

高台镇油菜制种基地产业道路及排灌 沟渠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: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,遵循平等,自愿,公平,诚信的原则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,自愿签订本合同书,共同遵守所列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施工期限

1、项目名称: 高台镇油菜制种基地产业道路及排灌沟渠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: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

3、工程内容: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砂石产业道路 1.89 公里(含配套设施);新建 40#U 型灌排沟渠 1.89 公里;50#U 型灌排沟渠 0.8 公里;抗旱机井一口(含抽水设备及泵房等设施);完善高产制种节能水肥灌溉示范基地(配套控制器、增压泵、肥料桶、输配水管网等相关设施)20 亩;购置 1004 轮式拖拉机 1 台,旋耕机 1 台。

二、项目价款及合同工期

1、本工程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为:

姓名: 张晓会, 注册建造师证号: 豫 241181833348。

2、开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(以开工令时间为准)

3、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1 日

4、合同工期: 6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¥16833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%资金；在项目实施中，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%金额；项目验收审计后，支付剩余资金（另：支付剩余资金前将不超过合同价总额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，质量保证期为 1 年）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主材，辅材及劳务，施工中的各种风险系数（包括施工中安全，市场变化，人身意外风险）。

2、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施工进度的督促检查。

3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目标和标准，按时完工。

4、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，乙方应在开工前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施工图纸。如发现施工图存在偏差或问题，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，解释权由甲方确定。

六、安全施工，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时，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，环境保护措施，促进和谐社会发展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。由于自身设备故

障、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、作业不规范等造成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、甲方设备损坏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，直至达到双方满意。

八、文本及生效

- 1、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刘长峰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0月22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（盖章）：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0月22日